

【边聊边论】

一线职工如何做到干学两不误?

记者:盛丽 被访人:白国伟



人们都说,书店的营业员都是半个文化人。作为一名书店员工,怎么才能做到学中干、干中学,为顾客带来高质量服务?对此,王府井书店一楼副经理白国伟颇有体会。

记者:在您多年的工作中,您觉得提高技能的渠道有哪些?

白国伟:总结起来,可以概括为这句话注重与读者的沟通。和网上的书店相比,这也是我们的优势。网店的优势是折扣低、品种全。我们的优势在于,通过沟通建立信任关系。比如,作为书店营业员,在图书推荐时,就很有技巧可循。概括地说,是要注重推荐图书的时机。满足读者的需求,现在已经不仅仅停留在为读者找书这一步。每年要面对上万种的图书品种,需要从中选出合适的图书。怎么选?所以在工作中,你要学会思考。思考这本书适合什么读者,同样版本的书怎么进行推荐,每种书的特色是什么。书店营业员要做的是,从单一的满足读者需求,到超越读者需求。

点评:不管是什么职业,提高技能的渠道不少,关键要看你是不是善于在工作中进行总结。而总结后,还不能停止,还要进行实践。只有这样,才能让你的技能有所提高。

记者:工作中,您是怎么补充业务知识的?

白国伟:要想掌握某个行业的技能,需要你持续努力。比如,图书行业中的照单配书这项,原来的书架没有架号,都是靠工作人员记忆。虽然现在有新技术的支持,还是需要我们的努力,你要了解畅销图书的位置,这很重要。此外,作为一名书店的工作人员,要学会信息的捕捉。可以从新闻中了解,任何一个新闻都会成为我的关注点,从中提取有用的信息。还可以通过技能大赛的锻炼,比赛中,在1000种书中,评委任意选出比赛图书。通过准备比赛,你能练就查看图书的本领,抓重点,提取有用的信息。还要多看书、多看书评、报纸。

点评:不管是职场新人,还是老手,补充业务知识都很重要。只有多学、多看,才能让你的知识库更丰富。



李守刚: 公交保修三厂厂长
王庆厚: 公交保修三厂工会主席
孙鹏: 公交保修三厂技术部长
刘江: 公交保修三厂技术部工程师
沙润泽: 公交保修三厂青年保修技师

人才是企业最宝贵的财富,如何做到用人所长,鼓励员工发挥最大限度的能动性,助推企业安全、平稳、高效、可持续发展的良好局面?公交保修三厂的负责人和职工在这方面颇有体会,下面就让我们听他们自己来说一说吧。

公交人扎堆出招 如何让草根安心学技术?

□ 本报记者 白莹/文 通讯员 马振涛/摄

草根工程师 为年轻人传业解惑

孙鹏: 今年我们厂建立了“三级负责,三方配合”的工作网络,成立了以厂长、书记为组长的职工教育培训领导小组,负责研究制定全厂教育培训发展规划和相关重大问题的决策。厂、车间两级相关部门具体承担教育培训工作。将职工教育培训纳入绩效考核之中,作为部门业绩考核重要指标之一,明确目标,量化考核兑现奖惩。

刘江: 注重实效搭建人才成长平台。厂里先后成立了以“草根工程师”吕泽江为带头人的技术科技研发课堂项目、以首席技

师张京仓为带头人的青年技术人才培养课堂项目和以我为带头人的青年技术科技文化课堂项目,大力开展职工课堂、技术研发和车辆维修工艺创新,先后完成了四轮定位电子检测设备研发、刹车盘铜套快速更换机具、安全引擎拖车制作等多个科技项目,有效保证了生产作业的安全,提升了职工劳动效率,提高了广大员工学业务、练本领、增水平的积极性,为广大员工提技能、干业绩提供了良好平台。

建立奖励机制 当上技师工资连蹿三级

沙润泽: 在岗位上开展公开竞聘、竞争上岗的用人机制,实

现人尽其才,才尽其用。先后培养了集团公司级五一劳动奖章获得者杨义海、全厂最年轻的高级保修技师王安、全能型放心班组长集团公司先进党员彭洋等一大批技能人才,让全厂员工学有目标、学有榜样。由于在北京市技能大赛上取得了第五名,今年我被破格聘用为保修技师,在工资上从初级工一下子蹿了三级,上涨了1000多元。

王庆厚: 我们坚持从个人素质、能力、业绩、贡献等方面进行考核,通过全面考核和公正评价,促使人才资源价值的自我定位。定期开展了岗位练兵、技术比武、技能竞赛等活动,大大提高全员的技能水平。同时还对技术创新、五小攻关、革新创效、科研攻关等

评选活动给予奖金奖励,让其他员工看着眼红、学着用功,在全厂形成了比、学、赶、超的浓厚氛围,极大的激发了广大员工干事创业的激情。在抓好岗位练兵的同时,该厂还开展了“拜师学艺”、“安全传帮带”、“岗位现身法”等特色活动,强化了“一对一”技能培训,有效提升了车间班组的整体业务素质。

李守刚: 生活上关心、思想上帮助、技能上培养、待遇上落实。让广大员工认识到了只有在岗位上练就过硬的本领,才能在工作中,干出业绩;只有在平时学习中不断加深,才能在岗位上创出佳绩。技术人才培养为企业注入了勃勃生机,真正为企业可持续发展强壮了骨骼。

■有问必答

提问: 食品公司导购员 张丽楣
回答: 市总工会法律服务中心公职律师 胡芳

患病后遭单位辞退 职工该怎么办?

□ 本报记者 王香澜



提问者 张丽楣

张丽楣: 我是河南人,今年28岁,前几年到北京来打工。今年1月,我被一家食品公司聘为常驻超市的导购员,入职时,单位跟我签订了一年期劳动合同。2月底,我身体不适,到医院检查后诊断我患上了白血病,我便住院治疗。近日,公司向我发出解除劳动合同通知书,但没有注明任何原因和理由,我不同意,但又上不了班,请问我该怎么办?单位能因为我患病就辞退我吗?

胡芳: 单位不能因为您患病而与您解除劳动合同。

为了保障职工在患病或非因工负伤需要停止工作医疗期间的合法权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根据职工本人实际参加工作年限和在本单位工作年限,给予三个月到二十四个月的医疗期,在此期限内,单位不得因职工停止工作治疗而解除劳动合同。《劳动合同法》第四十二条中也作出相应规定:劳动者患病或者非因工负伤,

在规定的医疗期内的,用人单位不得依照本法第四十条、第四十一条的规定解除劳动合同。

从您介绍的情况来看,您的实际工作年限在十年以下,今年1月入职食品公司,您可享受三个月的医疗期,您今年2月患病住院治疗,公司与您解除劳动合同时仍在医疗期内,如果您没有《劳动合同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严重违反用人单位的规章制度等情形,单位不得单方解除劳动



回答者 胡芳

合同。

现在您可以以单位违反《劳动合同法》规定解除劳动合同为由申请仲裁,要求单位继续履行劳动合同,或要求单位支付违法解除劳动合同的赔偿金。

